

##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维维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用途由“回购股份的 90%-95%用作股权激励计划，5%-10%用于注销”变更为“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”，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由 1,672,000,000 股减少至 1,617,142,180 股，公司注册资本将由原 1,672,000,000 元减少至 1,617,142,180 元。鉴于上述情形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改：

条款	原条款内容	修订后条款内容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7200 万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1714.218 万元。
第十九条	公司经批准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67200 万股，全部为记名式普通股，每股金额为人民币 1 元；其中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23000 万股，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3.76%。	公司经批准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61714.218 万股，全部为记名式普通股，每股金额为人民币 1 元；其中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23000 万股，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4.22%。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